

#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潮建通告〔2024〕1号

##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4年第一批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情况的通告

为深化我市建筑业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，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22号）的等有关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3月4日印发《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4年第一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对全市建筑业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工作，现将核查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核查基本情况

本次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共随机抽查企业16家，核查结果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3家，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5家，核查期间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3家，迁移出我市的企业5家。

### 二、核查发现的问题

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》（住建部第22号令）第二十八条“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，应当保持资产、主要人

员、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”的规定，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，发现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部分企业注册建造师等注册人员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，未按标准配置齐全；

2. 部分企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，未按标准配置齐全；

3. 部分企业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，未按标准配置齐全；

4. 部分企业净资产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；

5. 部分企业提供已缴纳社保的人员在“三库一平台”无相关信息资料。

### 三、整改要求

(一) 相关信息不全的建筑业企业要及时在“三库一平台”中进行更新，确保信息完整；

(二) 主要人员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建筑业企业，要对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要求进行整改；

(三) 列入限期整改的建筑业企业，要求整改到位后方可办理合并、重组、分立等业务。

对核查发现存在净资产、人员不满足资质要求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为一个月。相关企业必须于2024年5月7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至我局建筑市场监管科。整改期间，不受理企业资质升级、增项等业务，企业不能承揽新的工程。逾期不整改

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资质等级标准的，我局将依法撤销相关资质证书并在我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#### 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我局将加大对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力度，凡在我市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，应当保持资产、主要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。我局将建立资质动态核查长效机制，不定时抽查已取得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进行资质动态核查，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公示，督促企业落实问题整改。

附件：2024年第一批资质动态核查汇总表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4月7日

(联系人：方震，联系电话：2393315)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印发

校对：方震

(共印4份)